东莞大朗宝陂村新宝三街16号空调安装作业“5·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涉事建筑基本情况 3
（三）涉事批次空调采购和安装情况 4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六）事故现场情况 8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八）天气情况 10
（九）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间接原因分析 1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恒宇电器 13
（二）宝陂村村委会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性较大作业管理 16
（二）强化限额以下工程巡查，压实监管责任 16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17

2026年6月16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接大朗镇平安法治办转来一起信访件反映：2026年5月11日11时19分许，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新宝三街16号六楼发生一起空调安装作业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核查，情况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6月1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宝陂村新宝三街16号空调安装作业“5·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宝陂村新宝三街16号空调安装作业“5·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空调安装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涉事空调安装作业承接人：施顺（事故死者），男，土家族，湖南省石门县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1]。2026 年 3 月，施顺组建空调安装团队承接空调安装业务，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固定成员为施顺、郑嘉成[2]二人，双方约定安装费用按利润分成：施顺占六成，郑嘉成占四成。施顺作为空调安装团队负责人，负责承接空调安装业务、人员聘请、工作安排和报酬支付。其组建的空调安装团队，具有组织与管理性，构成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2.涉事空调安装作业发包单位、空调实际交易单位：东莞市横沥恒宇电器商店（以下简称恒宇电器），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天桥路 137 号 101 室，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15 日，经营者：陈恒宇[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L30127689T，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2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安装、维修：电器；零售：五金。该商店日常销售的空调通过外包的形式安装。

3.涉事批次空调供货商：东莞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1] 《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签发机关：潮州市应急管理局，初领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至：2029 年 5 月 5 日，复审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2] 郑嘉成，男，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3] 陈恒宇，男，汉族，广东省汕尾市人。

称盛世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环路15号2栋101室，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4日，法定代表人：杨永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62YK82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

4.涉事批次空调购买方：东莞市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创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新宝三街16号（该公司于2026年3月1日正式搬迁至该址经营），成立日期：2013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方平辉[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5154967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属于规模以上企业，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电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二）涉事建筑基本情况

涉事厂房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宝陂村新宝三街16号，占地面积3484.04㎡，共有2栋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9272.64㎡（于2025年9月8日竣工验收，产权权利人：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其中厂房1栋，7层，建筑面积8048.64㎡；

[4] 方平辉，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胜创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宿舍1栋，6层，建筑面积1224㎡。2025年11月24日，胜创公司与东莞市大朗镇宝陂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期15年。2026年4月2日，胜创公司对厂房一楼车间和五楼进行装饰装修[5]，其余楼层已于3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

（三）涉事批次空调采购和安装情况

1.涉事批次空调采购情况

2026年5月7日，因胜创公司一楼车间及五楼装修即将完工，该公司行政人员李志[6]通过微信与恒宇电器经营者陈恒宇联系，表示需购买11台美的品牌空调。5月9日上午，恒宇电器向盛世公司采购11台美的空调[7]（货款共计66050元），双方未签订采购合同。因恒宇电器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遂由盛世公司与胜创公司签订《购销合同》[8]，合同约定空调总价为72644元，由盛世公司免费安装，辅料及高空作业费按实际另行计收[9]。合同签订后，胜创公司向盛世公司支付定金40000元，恒宇电器向盛世公司支付尾款26050元。

[5] 一楼车间和五楼于2026年4月2日开始装修，未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

[6] 李志，女，汉族，湖南省祁阳市人，系胜创公司行政人员，负责行政事务及采购工作。

[7] 根据盛世公司与恒宇电器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9台美的RFD-120QW-G2-1S变频冷暖5匹天花机1级，6550元/台；1台美的RFD-72QW/G2-1变频冷暖3匹天花机1级，5250元/台；1台美的KFR-35GW/PH2变频冷暖1.5匹1级，1850元/台，共11台空调，总计66050元。

[8] 《购销合同》：甲方（需方）东莞市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供方）东莞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美的RFD-120QW-G2-1S变频冷暖5匹天花机1级，数量9台，工程价7180元/台，金额64620元；美的RFD-72QW/G2-1变频冷暖3匹天花机1级，数量1台，工程价5925元/台，金额5925元；美的KFR-35GW/PH2变频冷暖1.5匹1级，数量1台，工程价2099元/台，金额2099元。机器人民币柒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以上空调机乙方提供免费安装。合同上无签订日期和负责人签名，只加盖乙方东莞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9] 安装辅料：5HP铜管（加厚含保温棉）、3HP铜管、1.5HP铜管、PVC冷水管、高空作业费按实际计算。

5月10日上午，胜创公司向陈恒宇提出增购1台5匹空调（未更新合同），恒宇电器随即向盛世公司增购并支付货款6550元。据以往合作惯例[10]，待该批次空调全部安装完毕后，胜创公司将与恒宇电器重新签订一份包含安装费用的《购销合同》，胜创公司向盛世公司支付剩余款项。盛世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收取相关税费，其余款项转回恒宇电器。

2.涉事批次空调安装作业情况

自2026年3月起，施顺与恒宇电器建立合作关系，恒宇电器多次将空调安装业务口头外包给施顺负责。2026年5月4日，恒宇电器与施顺正式签订《空调外包安装工程协议合同》[11]，约定恒宇电器将其所销售空调的安装、拆机、移机、维修及售后等相关服务外包给施顺负责，施顺的安装费用按空调匹数计算，每月定期结清，高空作业费按100元/台的标准另行计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5月7日，陈恒宇通过微信通知施顺，计划于5月10日前往胜创公司安装空调（含五楼6台5匹机）。鉴于室外机安装难度大，施顺提议使用吊车吊装室外机。陈恒宇现场勘查后，建议改用电动葫芦作业，并将原定100元/台的高空作业费提高至200元/台。

[10] 2025年12月1日，胜创公司向恒宇电器陈恒宇购买43台空调用于其余楼层使用，恒宇电器亦以盛世公司名义与胜创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11] 《空调外包安装工程协议合同》：甲方：东莞市横沥恒宇电器商店，乙方：施顺，甲方将经营销售的空调产品外包给乙方负责上门安装、拆机、移机、维修售后等相关服务。乙方自行承担安装所需工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膨胀螺丝、保温管等所有辅材及安全防护用品。所有安装施工期间，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本人发生高空坠落、摔伤、骨折、意外伤亡等一切人身伤害，乙方雇佣的帮手、学徒、临时工人发生任何安全意外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甲方仅为业务发包、派单方，不参与乙方施工管理、不雇佣乙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仅为外包合作关系，一切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空调安装流程：悬挂安装空调内机→安装铜管、排水管→人力使用绳索吊运摆放安装室外机→铜管、排水管与室外机连接。根据涉事空调安装任务，施顺临时聘请张太康[12]、郑煊[13]、李彬[14]三人参与施工，未约定报酬分配。5 月 10 日上午，盛世公司通过货拉拉将 12 台空调运送至恒宇电器指定地点，陈恒宇在现场向施顺交代了空调安装位置，施顺和郑嘉成、郑煊在五楼悬挂安装空调内机。5 月 11 日上午，施顺和郑嘉成、郑煊、李彬、张太康五人到胜创公司安装空调，由施顺负责统筹安装工作。

3.涉事空调情况

涉事空调为变频分体嵌入式空调机，由室内机主体、面板、室外机、铜管、电控、管路附件组成。根据坠落的空调室外机铭牌，涉事空调型号：RFD-120W/D02-S（室外机），质量：70kg，室外最大输入功率 5.8kW，生产制造商：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出厂编号：51122593240B3280491496，制造日期：2026 年 3 月。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胜创公司已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2.恒宇电器已审查施顺特种作业证持证情况，与施顺签订了《空调外包安装工程协议合同》，约定高空作业安全责任，口头对

[12] 张太康，男，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负责搬运空调机器、辅材及工具。
[13] 郑煊，男，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14] 李彬，男，汉族，重庆市开州区人，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施顺进行安全教育提醒。

3.施顺已聘请持有特种作业证（高处作业）的郑煊、李彬负责空调安装作业。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53 分许，施顺和郑嘉成、郑煊、李彬、张太康携带安全带、安全绳及相关安装工具到达胜创公司。10 时 37 分许，施顺与郑煊先将 2 台空调室外机搬运至六楼；郑嘉成与李彬在五楼室内安装空调内机的铜管及排水管；张太康在一楼负责将剩余辅材搬运至五楼。郑煊在六楼窗口底部打设两个锚点，固定安全绳用于郑煊佩戴安全带到室外作业。10 时 58 分许，郑煊佩戴好全身式安全带，从六楼窗口爬出，下至五楼室外凹槽内，接取郑嘉成从五楼空调洞口递出的铜管和排水管进行安装作业。11 时 15 分许，施顺用一根绳索捆绑固定第一台室外机，随后独自将室外机搬运至窗口，并将其平放推出窗外，计划将室外机吊运放置到五楼凹槽。11 时 19 分许，当室外机完全被施顺推出窗口的瞬间，室外机下坠，施顺身体前倾，从窗口坠落至后巷一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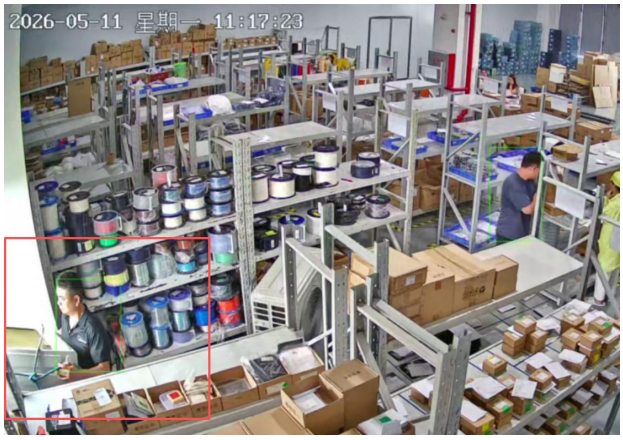


图1 作业现场视频监控截图1



图2 作业现场视频监控截图2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五楼车间的天花吊顶上悬挂固定安装 6 台 5 匹空调室内机，未见连接铜管和排水管及电源线，地面见需安装的铜管。

2.经现场勘查，胜创公司六楼有视频监控，全程记录施顺搬运室外机至窗口后被拖拽坠落过程。

3.坠落起始位置位于胜创公司六楼货架边的一个窗口，窗口下方有两个锚点（安全绳防坠锚点），窗口左侧窗撑铰链被拆除，窗长 1.05m，宽 0.82m，距离地面高度 1m，窗口上有一根棍子，用于支撑窗口，窗口外墙面有剐蹭痕迹，未见电动葫芦等起重设备。

4.坠落高度约 29m，坠落点位于后巷一楼地面，室外机尺寸：长 0.93m×宽 0.37m×高 0.80m。室外机上捆绑 1 根尼龙绳，绳子一端的卡扣挂在室外机上，另一端未见任何固定物。

5.根据监控证实，施顺从进入厂区至作业期间均未佩戴安全带

及安全帽。施顺坠地时身上未佩戴安全带，头部未佩戴安全帽。



图3 五楼作业情况



图4 五楼室内机



图5 六楼窗口旁
（标红处为安全绳锚点）



图6 左侧窗撑被拆除



图7 室外机坠落位置图



图8 五楼凹槽位置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施顺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施顺死亡原因为创伤性呼吸心跳骤停，事故善后赔偿事宜正在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八）天气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东莞市大朗镇天气晴，最高气温 30℃，最低气温 20℃，东北风 2 级，能见度清晰。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等情况。

（九）其他情况

根据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提供协助资料复函》显示，涉事空调安装不涉及建筑主体管线改造、不涉及建筑风管、桥架、大型管线改造，属于设备销售配套安装服务，无需纳入限额以下工程报备管理，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无强制要求空调安装单位必须

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50 分，大朗公安分局接报称一男子安装空调时意外坠落，被送往黄江医院抢救。接报后，大朗公安分局立即调度相关警力赶赴现场取证，同时派出民警前往黄江医院了解相关情况。6 月 16 日，大朗应急管理分局接到大朗镇平安法治办转来信访件，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立即向宝陂村和有关当事人核实情况，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19 分许，郑嘉成听到异响后下楼查看，发现施顺坠落至一楼地面，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现场员工同步报告胜创公司负责人方平辉，方平辉到场查看并通知陈恒宇，陈恒宇随即赶赴医院并告知家属。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23 分，黄江医院接到东莞市医疗救护 120 指挥中心派车指令。11 时 38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1 时 41 分许，伤者施顺被送至黄江医院救治。13 时 02 分许，施顺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大朗镇核实信访事实后，相关部门和宝陂村成立事故善后处理

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组织涉事各方开展调解工作，各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涉事各方决定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依法确定最终的赔偿金额。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本起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2.事故调查组调查中未发现恒宇电器、胜创公司、盛世公司等有关单位及人员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档案、记录等资料及其他证据；未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上报；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10、120 电话，公安部门及时到达现场勘验调查，120 指挥中心及时派车抵达现场处置。综上所述，有关单位及人员不存在瞒报事故的客观行为与主观故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施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空调室外机未采取可靠防坠落措施的情况下[15]，独自一人冒险在六楼窗口使用绳索[16]将室外机吊运至五楼室外凹槽，在将室外机平放推出六

[15]《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25）：3.1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 及 2m 以上的高度，且存在发生坠落可能的作业。

《使用安装说明书》（分体嵌入式空调机）：安装及维修注意事项 5.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确保足够强度的绳索系牢室外机，并设置警示牌。在距离坠落基准面 2 米以上的高度进行安装作业时安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并以足够强度的绳索将室外机系牢，设置警示牌，防止人员、机器跌落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6]《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GB/T17790-2025）4.8.2：安全绳在高处作业场景中应高挂低用,防止摆动和碰撞，3m 以上的安全绳应加缓冲器。在空调器的安装过程中，不应将安全绳打结使用，应挂在连接环上使用。

楼窗口的过程中，被室外机拖拽一同从窗口坠落至一楼地面。

（二）间接原因分析

施顺未遵守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有关规定，未对安装作业现场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分析、评价[1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人员问询、调取资料和当天天气状况分析，排除人为故意恶性事件，极端天气和突发其他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恒宇电器

恒宇电器，与施顺签订《空调外包安装工程协议合同》，将本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空调安装业务）发包给施顺，未对安装作业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18]，未执行本单位制定的《东莞市横沥恒宇电器商店安全生产制度及配套管控措施》[19]，本次安装业务达到红色重大风险等级[20]，未通过到场、电话等方式核查其措施是否落

[17]《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9]《东莞市横沥恒宇电器商店安全生产制度及配套管控措施》第一条：2.经营者管控：③高空作业前口头+书面双重告知规范，红色风险项目到场/电话核查措施。

[20]《东莞市横沥恒宇电器商店安全生产制度及配套管控措施》第二条：配套管控措施：1.红色重大风险（高层跨层5匹外机、窄窗台无防护、无吊机单人吊装）管控：作业前专项安全交底；必须配备吊机+两套独立安全绳；双人上下监护；经营者到场核查到位方可开工；未落实一律停工。

实，高空作业前未进行口头、书面双重告知[21]。

（二）宝陂村村委会

2025 年至事故发生前，宝陂村村委会共出动 45 人次，检查 8 个限额以下工程，均未发现安全隐患及违规问题。未及时发现胜创公司存在危险性较大的高处作业行为未报备的情况；限额以下工程日常巡查工作不仔细，村巡查人员在事故发生前，未及时发现胜创公司在装修厂房一楼车间和五楼时未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施顺，虽然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且长期承接空调安装业务，但对本次安装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六楼窗口使用绳索将室外机吊运至五楼室外凹槽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空调室外机未采取可靠防坠落措施，独自一人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横沥恒宇电器商店，对空调安装作业现场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装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1] 陈恒宇笔录陈述只对施顺进行口头安全教育培训，无书面记录。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市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一楼车间和五楼进行装饰装修时未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建议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东莞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非法代开发票，建议函至属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3.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约谈东莞市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外来人员作业和高处作业审批等安全管理工作。

4.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约谈宝陂村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日常巡查核实工作和高处作业巡查工作。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空调安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未对室外机采取防坠落措施，在未采取安全防护的情况下冒险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空调销售单位在空调安装业务外包后，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统一协

调、管理职责，未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性较大作业管理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外来作业及危险性较大作业管理制度，涉及高处作业、吊装等危险性较大作业要完善作业审批制度。二是作业前制定方案，安排专人监护，开展现场安全辨识。三是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质，配备合规防护用品，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村（社区）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报备危险性较大作业及时劝阻并上报有关部门。

（二）强化限额以下工程巡查，压实监管责任

住建部门要将申报限额以下工程中涉及空调安装等设备安装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抽查工作。**村（社区）要**重点加大对新装修厂房、商铺等场所限额以下工程的检查频次，严格落实《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基层“前哨”职责，依托“莞e住建”微信小程序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和开工登记核查。对巡查中发现的未登记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协助依法处置。**住建部门要**加大对村（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纳管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巡查人员

的专业素养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村（社区）要深入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及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突出事故警示教育。利用基层巡查力量，对装修工地在开工前通过派发宣传单、现场告知等方式进行安全提醒；对辖区空调销售店铺重点宣传高处作业防护要求。通过案例警示、线上推送等形式普及安全作业规范，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